

2017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7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鉴于：

1、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已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本公司”和“海通证券”）签署本期债券《2016 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海通证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简称“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已经签署《2016 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均已生效。

2、根据《2017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17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已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本公司作为债券债权人，代理有关本期债券的相关债权事务。

我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与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债权代理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本报告依据海通证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海通证券履行债权人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

海通证券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 2018 年度的债权代理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大道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陈传琴

注册资本：92,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及国有、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的建设运营；政府公共资源的管理；对房地产业、工业、商业、矿业、建设项目的投资。

股权结构：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发行人 86.67%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3.33%的股权。

跟踪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2017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期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7 夷陵经发债 01”，证券代码为 1780272.IB；2017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7 夷陵 01”，证券代码为 127615.SH。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17 夷陵经发债 01”募集资金 5 亿元，发行期限 7 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债券资金已使用 4.42 亿元，其中 2.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42 亿元用于夷陵区 2016 年第一期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915.31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结余利息 128.31 万元）。

（三）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采用分次还本方式，在本期债权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5 日按时支付了首个年度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四）2018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货币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 4 月 28 日）；
2.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8 年 4 月 28 日）；
3.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18 年 4 月 28 日）；
4.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2018 年 5 月 7 日）；
5. 2017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2018 年 5 月 11 日）；
6. 2017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 年 6 月 20 日）；
7. 2017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18 年 6 月 28 日）；
8. 2017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2018 年 8 月 28 日）；
9.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 8

月 30 日)；

10.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8 年 8 月 30 日)；

11.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18 年 8 月 30 日)；

12.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划转的公告(2018 年 12 月 10 日)；

13. 2017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2018 年 12 月 19 日)。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2-01074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18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740,150.58	916,394.19
资产总计(万元)	1,028,512.64	1,134,887.16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173,001.00	160,989.38
负债总计(万元)	682,572.63	766,276.82
流动比率(倍)	4.28	5.69
速动比率(倍)	3.22	4.04
资产负债率(%)	66.37	67.52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7 年末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5.69 和 4.28,速动比率分别为 4.04 和 3.22。2018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上年末下降,主要是因为一方面 2018 年公司银行存款大量支付棚户区改造项目款,房地产开发项目于 2018 年陆续交房出售,宜昌平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宜昌市夷陵区平湖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黄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发行人 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使货币资金、存货、其他应收款有所减少；另一方面公司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使流动负债有所增加。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7 年末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52%和 66.37%。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下降 1.15 个百分点，变动不大。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8,739.21	30,429.65
营业成本	32,480.93	19,606.45
利润总额	13,244.73	9,738.69
净利润	9,704.59	9,12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12.12	10,49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72.85	-142,74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63.26	-66,36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60.90	295,184.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775.20	86,074.10

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429.65 万元和 38,739.21 万元。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27.31%，主要系房地产开发收入和粮油购销业务收入的增长所致。

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9,606.45 万元和 32,480.93 万元。2018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17 年上升 65.66%，主要是由于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营业成本随着其收入上升所致。

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2,744.60 万元和-32,272.85 万元，始终为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从事的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粮食及油料购销、金融服务和水力发电等业务均为资金密集型业务，对营运资金的消耗较大所致。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 2017 年减少 110,471.75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发行人子公司湖北黄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改造工程款较多，而 2018 年湖北黄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使 2018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366.26

万元和-119,863.26 万元。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 2017 年增加 53,497.00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购买房产、土地资产支出增加所致。

2017 年至 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5,184.95 万元和 88,360.90 万元。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减少 206,824.05 万元，同比下降 70.07%，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发行人借款规模减小，使得通过借款获得的现金减少所致。

四、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到期兑付日
企业债	2017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09-05	7 年	5 亿元	6.45%	2024-09-05
私募公司债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03-30	5 年	4.5 亿元	7.30%	2023-03-30
企业债	2019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03-28	7 年	5 亿元	7.50%	2026-03-28

五、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依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和海通证券共同委托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对“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上述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人 2019 年出具的《2017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的说明》，目前上述账户运转正常，发行人已按照相关协议的要求履行义务。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